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5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本處110年春節期間殯葬設施使用及第一、第二殯儀館各項業務受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處110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本處110年第一、第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110年春節各級禮廳及真愛室預訂誦經規則」及「線上訂租訂租使用說明」各1份，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春節期間（110年2月10日至110年2月16日）配合辦理。
- 二、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https://mso.gov.taipei/>)歡迎點閱。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0 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一、 辦理期間：自 110 年 2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16 日止。

**特別提醒** 本年度取消春節期間於化妝室預訂設施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服務網(每日 8 時至 20 時)辦理預訂殯葬設施。

二、 受理項目：預訂 110 年 3 月 28 日(110 年 02 月 17 日起算 40 日內)以前出殯禮廳及火化爐。

三、 資格條件：

- (一) 凡遺體於春節期間 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16 日進館且符合設施使用申請條件者(詳第六項【應檢附之證件】)，化妝室進館處同仁即提供 1 組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家屬或業者可於每日 8 時至 20 時，至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https://w3.mso.taipei/Login.aspx>)預訂禮廳及火化爐。
- (二) 遺體未進館者，可於 110 年 2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9 日，將申請資料(詳第六項【應檢附之證件】)備妥，送至第一、二館服務中心，經檢核符合本處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資格者，即提供 1 組**臨時**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可於自申請日起至春節期間(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至線上申請服務網預訂禮廳及火化爐，此組臨時帳密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自動失效。
- (三) 遺體於春節期間未進館者，需待春節後上班日，檢附申請資料，至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訂租作業

四、 作業要點：

- (一) 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網址 <https://w3.mso.taipei/Login.aspx>，登入網頁後，請詳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線上申請服務網使用說明】，進行設施訂租作業。
- (二) 經登錄後，不受理變更或取消；欲變更訂租，需待春節後上班日辦理。
- (三) 暫停核發火化許可證。

五、應檢附之證件：

- (一)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
- (二)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證)。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審核後退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
- (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五)委託書。(代辦業者需附識別證+公司章或公會IC卡)

六、補件時限及收費：

- (一)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110年2月19日下班前，至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證件(申請當時所附為死亡證明文件者(臨時死證)應補附正式死亡證明書)。逾期視為申請人取消申請，申請人不得異議。(取消後申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施時無優先使用權，逾三日申請取消，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但自使用日前三日內辦理，則不予退還，提出變更時亦同)
- (二)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遺體於春節期間進館，冰櫃費用不累計。

七、其他：

- (一)自110年2月17日起恢復於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及繳費作業。
- (二)本處第二殯儀館自109年8月10日起，於B2進出館辦公室外，規劃自行入殮區，開放時段為11:00-14:00，每組使用以30分鐘為限。如需使用，請至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 (三)春節期間(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之禮廳及真愛室(一館2~5、二館1~3)僅開放誦經使用，並於110年2月6日起開放預訂，每次訂租至少2小時。另於春節期間如需臨訂禮廳或真愛室誦經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禮廳值班人員提出申請並於殯儀系統完成註記後方可使用。

- (四)春節期間取得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證)或地檢署開立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未註記暫冰存或不得火化者)者，遺體進館則提供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其他非屬前述之死亡證明文件及遺體未進館者，則不提供帳號密碼。
- (五)考量春節期間累積多日案件，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110年2月17日、2月18至2月19日(上午7時30分開啟叫號機，8時開始叫號受理)，來處申辦者1人抽1號，限辦3件，逾件則需由另1人抽號，餘此類推，並不得跨櫃台辦理。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0 年第一、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

館別	日期 單位	2/10(三)(農曆 12 月 29 日)至 2/16(二)初五		2/17 (三) 初六
第一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1. 臨訂誦經或助唸 (洽禮廳值班人員) 2. 大殮寄棺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21:00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臨訂助唸 (21:00~翌日 09:00) 4. 申請大殮寄棺者，僅提供「殮」 受理時間為 8:00~16:00		1. 正常作業 2. 臨訂助唸
	服務中心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2/16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正常服務
第二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臨訂誦經 (洽禮堂值班人員) 受理時間：中午 12:00 至午夜 12:00 (07:00-12:00 臨訂誦經請至本處駐衛警室登記)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訂助唸 (24 小時) 3. 遺體已進館且提供相關親屬資料及死亡證明文件者(臨時死證)，即可領取線上訂租帳密，自行訂租。		1. 正常作業 2. 訂助唸
	服務中心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2/16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正常服務
	火化場	停爐 (火化場輪值人員開機待命)		正常使用
公墓、靈骨樓(塔)	各項申請作業暫停受理，其他業務正常。			

110年春節真愛室(及春節禮廳誦經)預訂規則如下：

訂租日	可訂日期
110/02/06(六)	2月6日~2月11日
110/02/08(一)	2月8日~2月19日
110/2/09(二)	2月9日~2月20日
110/02/10(三) 至 110/02/16(二)	2/10-2/16禮廳及真愛室當日誦經現場臨訂 線上訂租開放五日內(2/17-2/21)真愛室預定
110/02/17(三)	2月17日~2月21日
110/02/18(四)	2月18日~2月22日